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出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207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208 号公告）；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209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置东兴证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目前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东兴证券，证券代码：601198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400 万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 1.23%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 3,400 万股东兴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根据证券市场状况择机处置上述股份，具体出售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本次预计处置资产的标的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处置预计产生的净利润也未达到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资产处置事宜经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